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3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15 年 3 月 12 日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董事李青广、陈鸿鑫、陈泽民为限制性股票利益相关者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12 日